



第四十九課 計算代價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九 57-62

「⁵⁷ 他們走路的時候、有一人對耶穌說、你無論往那裏去、我要跟從你。⁵⁸ 耶穌說、狐狸有洞、天空的飛鳥有窩、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。⁵⁹ 又對一個人說、跟從我來、那人說、主、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。⁶⁰ 耶穌說、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、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。⁶¹ 又有一人說、主、我要跟從你、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。⁶² 耶穌說、手扶着犁向後看的、不配進神的國。」

引言：

劉家莊是中國一條小農村，住了一戶貧窮人家。他們生了一個男孩，由於父母都沒有受過教育，目不識丁，只記得從前聽人唸過三字經的頭二句：「人之初，性本善」，於是便改了孩子一個名：任之初。任之初年幼無知，父親年紀大了，生怕他離開後任之初無所倚靠，也不懂做人。於是一天便召了之初到他面前，囑咐他做人的道理；他警告之初，要牢牢記得以下的三句話：

- ⊕ 見官莫在前
- ⊕ 做客莫在後
- ⊕ 露頭的蒜子必先爛

想不到這三句話使任之初一生受用，而且平步青雲，扶搖直上，由任之初到任大哥，又由任大哥到任大叔，又由任大叔到任老爺。何解？

首先說說「見官莫在前」這句話。當日土匪橫行，村的大戶人家便組織民兵看守大宅。任之初為了生計，便應徵入伍。當練兵時，他想起父親教他這句「見官莫在前」，於是他本來明明是排在首位的，連忙逃至最後一排最後一個，誰知操了一陣子，教官忽然說：「向後轉！」任之初發覺他本來是最後的一個，現在一轉過來竟然成了第一排首位。這回真把他嚇破了胆，連忙插隊中間。誰知教官一句「向右轉」，任之初看看前面沒有人，後面也沒有人，他就昏倒了。兵當然是練不成，但卻因此而不用當兵抵擋土匪及日本人，那條命卻得以保全。

到了 1957 年春夏之交，任之初的女兒任蕙回到家中，她本是在市教書的，於是便把市中的三反五反的風氣也帶回村中，揭起一股批判熱風。到了 1957 年，是大鳴大放時期，政府鼓勵人要出來批評政府，任蕙也開始寫大字報。任之初這回真的嚇破胆，忙把女兒困在屋內，並對她說：「磐古開天辟地到如今，那個官會聽那不順耳的話，那一個朝的認真監察御史會有好的收場？」於是就把女兒困起。果然不出任之初所料，這是引蛇出洞，半個月後形勢大變，那些批評的都被打成右派，與任蕙攪運動的都被下放與勞改，只有任蕙無恙，此有賴任大叔明智的決定。但任蕙卻變成了一個沒有笑容，沒有光彩的平庸人。

到了文革時代，任大叔又再升呢，成為任大爺了！原來那生產隊長被紅衛兵打倒了，眾人推舉任大爺為隊長，這回又把任大爺嚇到胆破，連忙裝病躺在床上呻吟。因為人以為他真的病倒了，那生產隊長被從寬處理，恢復職位。到了第二天，任之初的病亦神奇到好轉過來。然而未幾，文化大革命來得火紅紅，那生產隊長終於被抄家，而任大爺卻安然無恙！

以上是中國作家白樺所寫的「古老航道」取出來的一個故事。「見官莫在前」「做客莫在後」「出頭的蒜子必先爛」，這三句話把中國人的劣根性表露無遺，這種人生哲學，凡事不在前，也不再後，



事事都採取觀望的態度，不投身，不抽身，看風駛履，無立場，不上身，這就是我們中國人的劣根性；也是今日中國社會的一大問題。

我記得 1980 年的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，當年代表美國參加比賽的，都是一群沒有名氣的大學生。而面對的強敵，如蘇聯，芬蘭，瑞典都是強勁的隊伍。而蘇聯更是 1964 年以來，一直十二屆都沒有輸過一場，一般人都以為美國絕沒有機會。初賽時，美國與瑞典打和，接著連贏數場，先後打敗捷克等隊，在準決賽那場竟然爆冷門淘汰了蘇聯。在決賽時，在零比 2 的劣勢下，竟然平反敗局，最終以 4 比 2 的成績擊敗芬蘭而取得金牌，震驚整個體壇。當時有記者訪問美國隊教練，他坦然說：「我們並沒有什麼突出的戰術，或是什麼秘方，但我們獲得冠軍，也絕非偶然，我們取勝之道：乃在乎我們球隊每一個球員都是 100% 投身，全心的投入這支球隊，Commitment(委身心志)是我們勝利的主要原因。」

他的話一點也沒有錯，就要是你球隊個個都是技術超卓的球星，但卻沒有 Commitment，喜歡練波就練，不喜歡練就不練，這樣的球隊註定是失敗的。

同樣的，在天國裏也是如此，沒有委身心志的信徒，不願完全投身的，不計算代價才跟隨主的都不是天國的精兵。

(一) 算一算 一 被世界孤立的代價

v.57-58 「他們走路的時候，有一人對耶穌說：『你無論往哪裏去，我要跟從你。』耶穌說：『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』」

路加並沒有交代這個人是誰，但太八 18-20 給我們多一點資料：

「耶穌見許多人圍着祂，就吩咐渡到那邊去。有一個文士來，對祂說：『夫子，你無論往哪裏去，我要跟從你。』耶穌說：『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』」

這裏告訴我們，有許多人圍著耶穌，祂的名聲開始大燥，人山人海的來跟隨祂。祂應該是心花怒放，甚至吹噓一下祂是多成功的。但祂沒有這樣作，反而離開人群，退到加利利的對岸。就在此時，有一個人，是個文士來找耶穌，對祂說：「夫子，無論你往哪裏去，我要跟從隨你。」聖經告訴我們，他是一個文士，又稱呼耶穌為「夫子」，這表示他很想作耶穌的入室弟子。那時，猶太拉比總喜歡遊學，邊行邊教，所以這個文士就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無論你往哪裏去，我要跟隨你！」

但耶穌卻對他說：「跟隨我的；不是一時衝動，也不只是學學律法，而是要計算清楚你要付出的代價。」：「狐狸有洞，飛鳥有窩，但人子連枕頭也沒有！」事實上，我們看看四福音有關耶穌的事蹟，我們便發覺耶穌周遊列地，到處行走傳福音，北至該撒利亞腓立比，南至耶利哥，猶大曠野，耶穌居無定所，往往要靠人家的接待，才有棲身之處，若沒有人接待，就要露宿街頭。家本是人基本的需要，就是狐狸也有洞，飛鳥也有窩，但耶穌卻連枕頭也沒有！當我們說要跟隨耶穌時，有沒有算算這個代價呢？

(二) 算一算 一 什麼是你生命最寶貴的東西

我們要看看第二個我們要計算的代價：什麼是你生命至寶貴的東西？

v.59-60 「又對一個人說：『跟從我來！』那人說：『主，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。』耶穌說：

『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。』

看起來，耶穌好像很沒有人情味，人家死父親，去埋葬他是天經地義的事，不但沒有不妥，而且更是孝子賢孫的責任。況且，埋葬又不是極費時，為什麼耶穌硬要他立即去跟隨祂，連埋葬他父親的事也不作，甚至講了一句非常刻薄的說話：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！」這話又究竟是什麼意思呢？既是死了，又怎可以埋葬他們的死人呢？

首先，我們要明白猶太人的背景，我們很有理由相信這個人的父親絕不是剛剛死了，或是快要死了，何解？因為按猶太人的規矩，當父親死後，子女有一段時間是守孝，不得出外，而要在家中弔喪，如果他的父親是剛死去或是快要死去，他絕不會可以到處跑而不留在家中！

其次，只要我們看看附上的兩張圖片便立即明白過來，這兩張照片是我幾年前與甘汝誠教授在以色列拍攝的。當時，我們去參觀一個剛發現不久的古墓遺跡！在耶穌時代，猶太人的埋葬是分兩個不同的階段。第一個階段，當親人去世，家人就把他的遺體安放在圖片的墓穴內，每個這樣的墓穴大概有 8-9 個墳位，都是連在一起的。屍體經過十多年後，就會化為枯骨。此時，家人就會把枯骨執起，把骨頭放在一個洞穴內，與他家族的人葬在一起，即我們中國人所謂「執骨」，所以猶太人稱死亡為「歸到他先祖那裏」。

所以，我們相信這位仁兄的父親在前陣子已離世，但卻距離「執骨」還有一段頗長的時間，或許到執骨時，他亦已經死了，所以耶穌便幽默地說：「讓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！」

很明顯，這個人是藉口埋葬父親而拒絕跟隨耶穌，他之所以拒絕，是因為他覺得在他生命中，有東西較諸跟隨耶穌更重要，更寶貴。現今也有不少人是如是，每當他被邀請去教會或事奉時，他總是說：「我沒有時間，我很忙，待我退休後我就會參加了！」世上沒有人沒有時間，只有死了的人才沒有時間，他之所以拒絕事奉/信主，是因為他以為跟隨耶穌不是他人生至寶貴的東西。所以，若要跟隨主，我們要算一算！什麼是你人生中最寶貴的東西呢？

(三) 算一算：你的決志是否不會反悔呢？

v.61-62

「又有一人說：『主，我要跟從你，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。』耶穌說：『手扶着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國。』」

我們再看看第三個人，這個人主動對耶穌說：「我要跟隨你！」然而，他是列出一些條件的：他的條件是：「但容我先辭別我家裏的人！」

表面看來，這請求也非常合理。一個人要離開家庭，先行向家人道別，是人之常情，這又有何問題呢？事實上，在舊約聖經中也有類似的記載。在王上十九 19-21，當以利亞呼召以利沙來跟隨他時，以利沙也說：「容我先與父母親嘴，然後我便跟隨你。」以利亞也說：「你回去吧！」然而，當這人提出同樣理由時，耶穌卻說：「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」嘩！耶穌似乎沒有道理，也欠人情味。究竟耶穌是什麼意思呢？

首先，耶穌並不是說：「你沒有資格跟隨我，你若要回家向家人道別，你就不用回來了！」耶穌並非這樣拒絕他，耶穌在此是發出一個嚴厲的警告，因為我們往往是跌入這陷阱中。



「手扶着犁向後看」是什麼意思呢？任何一個耕過田的人都明白耶穌在這裏所說的。當我們拖著耕牛耕田，一定要向前望。如果我們常回頭看，我們就不能控制那隻耕牛了，如此就耕不到田地！同樣的，如果我們跟隨主，卻又常常懷緬昔日的生活，就好像那些以色列人在曠野埋怨說：「若不是摩西帶領我們出埃及，來到這兒荒蕪之地，我們就可以仍在埃及享受人生了！」這樣的人，又怎會配得進入迦南應許地呢？同樣，若我們學效那些以色列人，又怎能配得上進天國呢？

(四) 默想

- 1) 為什麼我們信主前，先要計算一下代價？
- 2) 如果我們要決志跟隨耶穌，我們要付出什麼代價？
- 3) 什麼是你生命最寶貴的東西呢？

